

附件 1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天然气、人工煤气、生物质、焦炭为能源	以电、天然气、人工煤气、生物质、焦炭为能源	使用原煤、油渣等高污染燃料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2.3.4 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1.2.3.4 中有二项及以上不满足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废气收集及污染治理技术	电窑、燃气锅炉/炉窑： (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3)SO2【3】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4) 废气全部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执行一类标准锅炉/炉窑一口合并排放。	1.电窑、燃气锅炉/炉窑：采用其他高效技术，不属于生态环境部推荐的成熟技术，或相关设计指标不能满足 A 级指标或相应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2.煤炭/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2)SO2【3】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3)NO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3.废气全部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执行一类标准锅炉/炉窑一口合并排放。4.原料、燃料的加工、输送、贮存参照涉颗粒物通用绩效 B 级指标要求。	1.煤炭/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采用其他高效技术，不属于生态环境部推荐的成熟技术，或相关设计指标不能满足 A 级指标或相应国家技术规范要求。2.废气全部收集和处理；3.原料、燃料的加工、输送、贮存参照涉颗粒物通用绩效 C 级指标要求。	未对锅炉/炉窑废气进行收集或全部收集，有粉尘或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其他参照涉颗粒物通用绩效 D 级指标要求。
无组织排放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半干法/干法脱硫灰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通过气力输送、提升机、螺旋机密闭输送至密闭料仓或罐车等密闭方式卸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储存；2.湿法脱硫渣等固体废物应采取封闭运输，在封闭厂房装卸，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风干后装卸车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半干法/干法脱硫灰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可通过螺旋输送、提升机、密实袋装等封闭输送至封闭厂房，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落料点等扬尘点设置至少两面封闭的集气罩收集粉尘，集中处理；2.湿法脱硫渣等含湿固体废物应采取封闭运输，在封闭厂房装卸，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风干后装卸车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3.原料、燃料的加工、输送、贮存参照涉颗粒物通用绩效 B 级指标要求。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半干法/干法脱硫灰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可通过螺旋输送、提升机、密实袋装等封闭输送至封闭厂房，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落料点等主要扬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集中处理；2.湿法脱硫渣等含湿固体废物应采取封闭运输，在封闭厂房装卸，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3.原料、燃料的加工、输送、贮存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1. 除尘器直接卸落地面；2.除尘灰、半干法/干法脱硫灰和湿式脱硫渣等固废未封闭输送，扬尘点未进行收尘或露天存放；3.其他参照涉颗粒物通用绩效 D 级指标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参照涉颗粒物通用绩效 C 级指标要求。	
排放限值(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 5、10、50/30【4】mg/m ³ (基准含氧量: 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燃气锅炉/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4】mg/m ³ ; 燃油锅炉/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80mg/m ³ ; 燃煤/生物质锅炉/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 9%/9%【5】/3.5%/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超过环评文件及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许可的总量排放污染物。
排放限值(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电窑、燃气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油/燃煤 3.5%/9%,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超过环评文件及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许可的总量排放污染物。
排放限值(其他炉窑、工序)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9%);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9%);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超过环评文件及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明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许可的总量排放污染物。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监测监控水平	<p>1.两个排气筒距离不小于20m,同一设施(炉窑)和生产线原则上设置1个排放口,排放口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2.只有PM一种污染物的电窑废气量超过50000m³/h,其他废气有二种及以上污染物,废气量超过3000m³/h炉窑排放口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锅炉/炉窑、料仓、除尘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自动监控采样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两个排气筒距离不小于20m,同一设施(炉窑)和生产线原则上设置1个排放口,排放口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2.只有PM一种污染物的电窑废气量超过100000m³/h,其他废气有二种及以上污染物,废气量超过5000m³/h炉窑排放口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炉窑和除尘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两个排气筒距离不小于20m,同一设施(炉窑)和生产线原则上设置1个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或排污许可技术指南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CEMS),应安装并按要求联网;2.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3.主要炉窑和除尘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具备保存三个月以上条件。</p>	<p>存在以下行为之一。1.废气排放口低于高度要求或不具备监测和采样条件;2.未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控、用电监管和视频监控设施和联网传输;3.废气排放口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规避监测监控。</p>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C 级要求的三项不全面或部分缺失
环境管理要求 (台账记录)	1.锅炉/炉窑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6.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锅炉/炉窑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6.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锅炉/炉窑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分报告记录; 4.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	C 级要求的三项不全面或部分缺失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环境管理要求 (人员配置)	有专职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环保人员，机构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绩效分级材料自主编制。	有专职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环保人员，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绩效分级材料自主编制。	有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无专兼职环保人员或环保人员无相应学历，也未参加过超过 3 个月的专业培训或少于 1 年从业经历。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 100%；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达到 100%；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0%。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达到 100%；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0%。	1.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车辆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2.危险品及危废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机械，使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的应配备尾气处理装置，达到国三标准。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1.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2.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或备用电源为未配套尾气处理装置或达不到国三标准的柴油发电机。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 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 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 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 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建 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 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 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 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 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 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 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 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 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 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 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 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 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 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 子台账。	日均进出货 150 吨 (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 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 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 物料)的企业，或纳入 我省重点行业年产 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未安装门禁视频监 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备注【1】：电/燃气等锅炉窑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生物质、天然气等锅炉/炉窑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